#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外捐赠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为支持厦门大学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快建设成世 界一流大学,公司股东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 赠 630 万股公司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63%。
- 2.本次捐赠股份的过户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捐赠股份过户前,国脉集团仍然具 有捐赠股份的所有权,对捐赠股份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 务。

####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支持厦门大学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快建设成世界 一流大学,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脉科技")股东福 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集团")近日与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以下简称"厦大基金会")签署了《股票捐赠协议》,国脉集团拟向厦大基金 会无偿捐赠630万股公司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捐赠 的股份来源于非公开发行和增持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及股东与厦 大基金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捐赠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50000786900683A

法定代表人: 张荣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大南路4号

业务范围:资助厦门大学的建设与发展;奖励师生、做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发证日期: 2023年3月6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民政厅

## 三、本次捐赠的基本情况

捐赠股份数: 630 万股

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增持股份

捐赠股份的用途:捐赠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厦大基金会享有捐赠股票相关权利。股票过户后,厦大基金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持有或者在满足监管规定的持有时间后转让变现相应股份,继续持有过程中取得的分红收益或者转让相应股份所得价款用于支持厦门大学的建设与发展。

捐赠人及受赠人应履行的义务:鉴于捐赠标的证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交易的证券,捐赠人为国脉科技证券(证券代码:002093)的持有人,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受赠人对捐赠标的证券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民政部门有关慈善捐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捐赠人同意受赠人在受赠人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捐赠标的财产的后续管理及使用情况,如项目信息、年度报告、活动公告及宣传报道等。

## 四、本次捐赠前后国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国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捐赠前		本次捐赠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陈国鹰	21,723.40	21.56%	21,723.40	21.56%
林惠榕	27,564.53	27.36%	27,564.53	27.36%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3,749.33	3.72%	3,119.33	3.10%
合计	53,037.26	52.64%	52,407.26	52.02%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数量计算,捐赠股份过户后实际持股比例以办理过户时公司总股本数量计算为准。以上计算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 五、本次捐赠股份涉及的承诺事项说明

国脉集团作为国脉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关于国脉科技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 1、自国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2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国脉科技的股份;
-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不转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国脉科技股份;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外方式取得的国脉科技股份不存在减持计划;
- 4、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国脉科技所有,本公司依 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至本公告日国脉集团上述承诺均已到期,在承诺期国脉集团严格遵守作出的承诺。

## 六、其他说明

本次捐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

《股票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